

花蓮縣政府 函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100049643 號
---------	---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主旨：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」業於 110 年 2 月 24 日由行政院與司法院以院臺法字第 1100082788 號及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00005035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，檢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文全文影本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23657 號函辦理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【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】